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52號

原告 郭瑟澄

被告 陳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38,7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4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8,700元（理由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8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,650

元，尚應補繳29,436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（第1層）及木石磚造（磚石造）（第2至4層）、地上樓層數4層、建物屋齡55年（第1層）及11年（第2至4層）、建物面積為35.6平方公尺（第1層）、152.8平方公尺（第2至4層） 【計算式：第2層47.9+第3層62.7+第4層42.2=152.8】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分別估算第1層及第2至4層房屋，系爭房屋第1層部分之建物現值為83,617元、第2至4層部分之建物現值為3,055,083元，合計為3,138,700元【計算式：83,617+3,055,083=3,138,700】。	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。
	合計	3,138,700元	